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化工公司”）、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能源”）、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伊犁能源”）
- 委托贷款金额：74.72 亿元
- 委托贷款期限：3 年
- 委托贷款利率：年利率 8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根据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决定向控股子公司化工公司、新疆能源、伊犁能源提供委托贷款。委托贷款总金额为 74.72 亿元，其中向化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9.02 亿元，向新疆能源提供委托贷款 19.5 亿元，向伊犁能源提供委托贷款 16.2 亿元。

委托贷款期限为 3 年，贷款年利率为 8%，具体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上述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该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贷款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化工公司

化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77,000 万元，本公司持有其 90.2% 股权。该公司主要经营：低芳溶剂、轻液体石蜡、重液体石蜡、硫磺等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项目的建设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化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9,357,356,546.30 元，净资产 766,141,751.27 元，总负债 8,591,214,795.03 元，营业收入 6,897,485.60 元，净利润-1,995,597.51 元，资产负债率 91.81%。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化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9,554,694,832.16 元，净资产 767,930,511.38 元，总负债 8,786,764,320.78 元，营业收入 1,428,356.52 元，净利润 1,788,760.11 元，资产负债率 91.96%。

（二）新疆能源

新疆能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136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本公司持有其 90.2% 股权。该公司主要经营：煤化工产品生产、销售及煤化工技术咨询服务等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新疆能源经审计总资产 5,188,019,346.88 元，净资产 1,347,451,311.22 元，总负债 3,840,568,035.66 元，营业收入 569,198.16 元，净利润-7,345,783.77 元，资产负债率 74.03%。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新疆能源未经审计总资产 5,135,261,914.59 元，净资产 1,356,491,554.72 元，总负债 3,778,770,359.87 元，营业收入 154,325.24 元，净利润 9,040,243.50 元，资产负债率 73.58%。

（三）伊犁能源

伊犁能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157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本公司持有其 90.2% 股权。该公司主要经营：煤化工产品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、煤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、煤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新疆能源经审计总资产 6,291,910,358.90 元，净资产 1,567,779,376.30 元，总负债 4,724,130,982.60 元，营业收入 1,847,738.46 元，净利润-1,145,604.40 元，资产负债率 75.08%。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伊犁能源未经审计总资产 6,214,414,951.61 元，净资产 1,567,669,136.30 元，总负债 4,646,745,815.31 元，净利润-110,240.00 元，资产负债率 74.77%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且公司在确保自身正常

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有效降低财务费用。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。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事项，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认为委托贷款利率定价合理，该事项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化工公司、新疆能源、伊犁能源提供委托贷款。

五、截止本公告日，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止 2016 年 6 月 13 日，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3,185,298,000 元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4 日